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60N. 非香港公司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)

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,非香港公司假若是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所適用的社團—— (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;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
- (a) 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第5D條取消者;或
- (b) 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第8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者,

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有關公司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,而該公司須隨即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;如該公司屬(b)段所指的公司,則並須當作為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所指的非法社團,而且就該條例而言,該公司須當作為非法社團: (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5 條修訂;由 1997 年第 118 號第 20 條修訂;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)

但任何人不得僅因身為一間已根據本條被命令停業的公司的成員,而被檢控《社團條例》 (第 151 章)所訂的罪行。

1